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正文.....	5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12
三、问题 3：关于子公司.....	22
四、问题 4：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	34
五、问题 9：其他事项.....	57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历史沿革。（1）2021 年 12 月，夏剑石等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6 元/股。2023 年 7 月，夏剑石等自然人 1.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2020 年 10 月，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剥离，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新设一家公司乖乖兔，公司资产分割资产总额 1,500.00 万元至新设主体乖乖兔，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37.8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362.1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自然人股东同时直接持股并通过平台间接持股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2）①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理性，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②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收购中陶卫浴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公司与唐山陶瓷厂、唐山建筑陶瓷厂、唐山胜利陶瓷集团是否存在历史沿革、股权、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自然人股东同时直接持股并通过平台间接持股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付款凭证、财务报表、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转让股权调查核实表》、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基于投资便利、家族财富管理的灵活性等因素，夏剑石等自然人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考虑到中陶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 1.46 元，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负成本，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值定价，溢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就此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已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2. 自然人股东同时直接持股并通过平台间接持股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由于公司运营需要资金投入，且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基于未来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后方便减持及股票减持税负的考虑，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最终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因此形成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并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结构，该种股权结构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二）①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理性，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②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理性，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1）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①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

根据此次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中陶有限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清单、固定资产清单，及分立后新设企业乖乖兔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清单，此次分立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划分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分立后乖乖兔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37.8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362.15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0 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评估值
1	房产-办公楼	2,273.42	1,135.57	1,137.85	3,308.04
合计		2,273.42	1,135.57	1,137.85	3,308.04

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银行存款	362.15
合计		362.15

根据分立方案、分立决议、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分立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评估报告附件）、购房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分立资产中，固定资产（房产）系中陶有限在分立前购买取得，流动资产（银行存款）系中陶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所得。

②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中陶有限委托唐山弘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陶有限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唐山弘正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弘正评报字[2020]第 1111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中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405.44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9,263.82	9,263.82
非流动资产	4,016.05	6,291.15
其中：固定资产	1,164.85	3,438.53
长期股权投资	2,369.66	2,369.66
无形资产	20.19	21.61
长期待摊费用	461.35	461.35
资产总计	13,279.87	15,554.97
流动负债	4,149.53	4,149.5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149.53	4,149.53
净资产	9,130.34	11,405.44

综上所述，中陶有限分立时的股东权益已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分立时点，分立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基于市场发展因素的影响，分立时点，固定资产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根据乖乖兔分立后资产负债表，就分立后房产，乖乖兔已按照分立前相应房产的账面价值入账，不存在因之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形。

（2）公司分立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理性，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本次分立并减资数额的确定由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并符合该项规定。

根据公司、乖乖兔确认，为了更好地突出主业，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经当时中陶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中陶有限主要的各类经营性资产均由存续公司中陶有限享有，与中陶有限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给分立企业，并全额减少对应部分所有者权益，即分立并同时减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同时为保证中陶有限利益，分立后的乖乖兔对原中陶有限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分立资产并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分立减资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将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此次分立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形。

2. 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立涉及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将中陶有限分立为中陶有限和乖乖兔，原中陶有限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中陶有限承继，分立后的乖乖兔对原中陶有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陶有限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分立过程中，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登报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该次分立及减资事项未逐一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并提供债务清偿担保，且债权人就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实际发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无经营异常信息）、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程序瑕疵事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前述程序瑕疵事项被相关债权人追偿的情形。

3. 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业务发展影响

分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是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但同时中陶有限有少量的房产租赁业务，通过本次派生分立，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及房屋租赁业务等进行剥离，使得公司能够聚焦主业，使得公司主业更加突出，更加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定位，对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2）经营状况和业绩影响

本次分立前后，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外部环境、资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资产结构和资源分布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分立后，公司合并资产构成中商业房产减少，对应的少量的房屋对外租赁业务减少，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未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等经营成果和业绩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情况影响

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营运资本和业务资源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三）公司收购中陶卫浴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中陶有限筹划上市，中陶卫浴与中陶有限的主营业务相似，分别负责生产和销售，且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最终权益人均均为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四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解决拟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股东会决定由中陶有限收购中陶卫浴。为提高重组效率，中陶有限原股东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四人原计划无偿向中陶有限转让间接持有的中陶卫浴股权。但在实际转让过程中，因税务部门要求就上述股权转让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税费，即实际转让对价为 264.97 万元。

综上所述，中陶有限从关联方收购中陶卫浴 80%股权以应缴税费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与唐山陶瓷厂、唐山建筑陶瓷厂、唐山胜利陶瓷集团是否存在历史沿革、股权、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注册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比对相关主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司与唐山陶瓷厂、唐山建筑陶瓷厂、唐山胜利陶瓷集团之间不存在历史沿革、股权、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获取并查阅此次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分立方案等与分立程序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中陶有限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清单、固定资产清单；
- （4）获取并查阅分立后新设企业乖乖兔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清单；
- （5）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分立原因及分立背景的说明文件；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唐山陶瓷厂、唐山建筑陶瓷厂、唐山胜利陶瓷集团注册登记信息。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由于公司运营需要资金投入，且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基于未来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后方便减持及股票减持税负的考虑，决定由最终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因此形成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并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结构，该种股权结构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2）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房产）、流动资产（银行存款），房产为公司购买取得，流动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分立时价格已经过评估确认，分立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差异，分立时点固定资产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但分立企业乖乖兔将分立房产价值按照分立前被分立企业的账面价值入账，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形；为聚焦主业，公司股东协商一致采用分立并减资形式剥离部分与主业不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低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次分立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该次分立及减资事项未逐一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已通过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并提供债务清偿担保，且债权人就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实际发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分立减资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对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业务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收购中陶卫浴 80%的股权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和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金额 264.97 万元，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唐山陶瓷厂、唐山建筑陶瓷厂、唐山胜利陶瓷集团之间不存在历史沿革、股权、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2.关于公司业务。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公司经营中存在直接外部采购成品的情形。2023 年 11 月，子公司逸每刻因“网络交易中未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被处罚款。景德镇陶瓷大学许可子公司中陶卫浴使用一项发明专利。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 OEM、ODM 或 OBM，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2）公司的行业定位为品牌商还是制造商，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主品牌，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与贴牌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3）公司直接外部采购成品涉及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与非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4）公司及子公司网络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盈利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在资质、运营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5）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母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及销售业务；（6）前述被许可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 OEM、ODM 或 OBM，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卫生陶瓷（坐便器、盥洗盆、妇洗器及其他卫生陶瓷）、陶瓷砖和其他卫浴产品。其他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龙头花洒、淋浴房、浴室镜、台面等产品，公司部分卫生陶瓷产品客户在购买公司卫生陶瓷时，会同时向公司购买其他卫浴产品。从生产模式角度，公司的卫生陶瓷主要以自产为主，陶瓷砖和其他卫浴产品均为从外部购入后再对外销售，不属于 OEM、ODM 或 OBM 模式。

公司卫生陶瓷以贴牌出口为主，贴牌收入占卫生陶瓷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1%、89.55%和 80.08%，贴牌客户主要为欧美大型知名卫浴品牌商或建材商，包含 Delta（美国得而达）、Kohler（美国科勒）、Grohe（德国高仪）、Hata（意大利雅卓）、日本骊住、Saint-Gobain（法国圣戈班）、Kingfisher（英国翠丰）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和建材家居零售集团。在贴牌的基础上，公司努力拓展自有品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卫生陶瓷产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 ODM、OEM 和 OBM 模式，各类销售模式的定义如下：

销售模式	定义
ODM	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为客户提供设计和生产制造客户品牌产品，主要以欧洲客户为代表。
OEM	不参与设计，按照品牌客户的设计要求，为客户加工制造客户品牌产品，以美国客户 Delta（美国得而达）为典型代表。
OBM	即自有品牌，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2. 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卫生陶瓷产品，ODM、OEM 和 OBM 模式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业务	ODM	4,397.91	64.14%	11,336.62	42.11%	13,169.64	45.52%
	OEM	1,093.35	15.94%	12,772.88	47.44%	11,799.31	40.79%
	小计	5,491.26	80.08%	24,109.50	89.55%	24,968.95	86.31%
自有品牌业务	OBM	1,365.97	19.92%	2,812.09	10.45%	3,959.62	13.69%
合计		6,857.23	100.00%	26,921.59	100.00%	28,928.5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卫生陶瓷主要销售模式为 ODM 和 OEM，报告期内，两类收入占自产卫生陶瓷产品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86.31%、89.55%和 80.08%，自有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9%、10.45%和 19.92%。

（二）公司的行业定位为品牌商还是制造商，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主品牌，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与贴牌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的行业定位为：公司实行“制造商+品牌商”双轮驱动战略，在扩大贴牌业务的同时，努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从收入结构上，报告期公司卫生陶瓷贴牌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

在发展初期，公司通过 ODM 和 OEM 贴牌业务模式，为国际一线卫浴或建材品牌客户代工卫生陶瓷产品，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得到有效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开始实施自有品牌战略。未来，

公司将以双轮驱动业务拓展，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为重点，ODM 为辅；国外市场以 ODM/OEM 为主，自有品牌为辅。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OBM）与贴牌产品（OEM 和 ODM）的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 OEM、ODM 或 OBM，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之“2. 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

（三）公司直接外部采购成品涉及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与非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1. 公司直接外部采购成品涉及的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自产卫生陶瓷产品为主。对于客户有需求的陶瓷砖、卫浴周边产品（浴室柜、淋浴房、卫浴五金）以及客户采购量较小的异形卫生陶瓷产品和智能坐便器，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后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从外部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陶瓷砖、卫生陶瓷、浴室家具及五金等，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陶瓷砖	154.95	24.15%	543.37	38.67%	2,607.05	69.19%
卫生陶瓷	268.49	41.85%	460.80	32.79%	457.45	12.14%
浴室家具及五金	218.14	34.00%	401.11	28.54%	703.42	18.67%
合计	641.58	100.00%	1,405.27	100.00%	3,76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总金额分别为 3,767.92 万元、1,405.27 万元和 641.58 万元。公司采购成品的总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采购陶瓷砖金额下降所致。伴随印度产地的陶瓷砖投产并进入国际市场，国内陶瓷砖的价格竞争优势降低，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退出低毛利的低端瓷砖产品市场，因此外部采购陶瓷砖的数量和金额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与非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以非贸易类业务为主，贸易类业务为辅，非贸易类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达 86.16%、92.53%和 86.53%。

公司贸易类业务和非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贸易类业务	6,857.23	86.53%	26,921.59	92.53%	28,928.57	86.16%
贸易类业务	1,067.89	13.47%	2,172.87	7.47%	4,647.42	13.84%
合计	7,925.11	100.00%	29,094.46	100.00%	33,575.99	100.00%

（四）公司及子公司网络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盈利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在资质、运营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1. 公司及子公司网络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盈利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网络交易集中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盈利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店铺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销售产品	盈利模式
1	天猫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Imex 旗舰店	逸每刻	顾客下单-系统对接-订单打印-分拣、包装-快递揽收-签收-结算	智能马桶、水龙头、花洒等	通过电商平台宣传展示公司产品，并通过采用直销模式实现对公司自有产品的线上销售并获取收益
2	京东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Imex 旗舰店				
3	京东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Imex 京东自营旗舰店				
4	抖音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Imex 旗舰店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网络平台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60 万元及 79.03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天猫及京东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天猫	Imex 旗舰店	55.36	70.05%	0.96	9.03%	-	-
2	京东	Imex 旗舰店	23.43	29.64%	9.64	90.97%	-	-
3	京东	Imex 京东自营旗舰店	-	-	-	-	-	-
4	抖音	Imex 旗舰店	0.25	0.31%	-	-	-	-
合计			79.03	100.00%	10.60	100.00%	-	-

2. 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在资质、运营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的店铺主要用于公司品牌宣传、产品宣传及产品销售，是销售渠道的一种拓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该过程中，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由第三方平台通过其网站等向用户提供，

公司仅系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属于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公司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故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需的资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开展在资质、运营等方面合法合规。

3. 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功能及运营情况
1	imex.cn	域名	公司宣传与产品展示
2	imexceramic.com	域名	公司宣传与产品展示

登记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上述互联网载体仅用于公司形象宣传或自有的产品的展示、推广。上述互联网载体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将上述互联网载体作为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上述互联网载体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五）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母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及销售业务。

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主要分工情况
中陶股份	母公司	2000 年 03 月	主要从事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制定、行政财务、管理以及产品的线下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
中陶卫浴	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12 月	从事卫生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部分销售，2022 年以后较少对客户销售
逸每刻	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08 月	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智能坐便器等卫浴产品，不从事具体生产

由上表可见，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子公司中陶卫浴为生产及研发基地，子公司逸每刻从事国内电商渠道销售，母公司中陶股份从事发展战略研究与制定、行政财务、管理以及产品线下销售的格局。

（六）前述被许可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公司被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除自有专利外，子公司中陶卫浴使用一项景德镇陶瓷大学授权使用的许可申请号为“201710140146.X”的发明专利，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专利名称	一种建筑陶瓷用高耐磨透明微晶熔块釉和釉层的制备方法以及制得的产品
专利号/申请号	201710140146.X
被许可人	中陶卫浴
许可期限	5 年
许可地域	中国
许可种类	独占许可
公告日期	2019.10.8

2. 被许可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

子公司中陶卫浴引进上述被许可的专利技术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需求。该项技术以二氧化硅、氧化铝及氧化镁为主要成分组成高熔点高硬度玻璃材料，以硼酸、二氧化硅为主要成分组成低熔点高硬度玻璃材料，并将这两种玻璃材料优化配比混合即形成高耐磨透明微晶熔块釉，进而提高釉面耐磨性。因此，中陶卫浴看好该项技术在卫生陶瓷制品的应用前景，并于 2019 年 8 月与景德镇陶瓷大学达成《许可协议》，约定景德镇陶瓷大学授权中陶卫浴独占许可使用该项专利，授权费用总价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获授该项专利许可使用后，中陶卫浴基于该项技术进行了产品开发试验，并成功试制出产品小样。考虑到该项技术的生产配方所涉及的原材料成本较高，且需要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进、调整，公司认为该项技术在批量生产上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未将该项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上，亦未产生相应的收入。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对该项被许可的专利及授权方均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1、前述专利并未实际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当中，亦未产生相应的收入，公司目前无计划、亦无必须继续获取使用该项专利；2、相关协议下的专利许可或技术指导均不涉及产品开发或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一模双穴挂式坐便器高压注浆技术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坐便器
2	对冲 RIMLESS 冲水结构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坐便器
3	旋冲冲落坐便器新型结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坐便器
4	超节水大管径喷射虹吸式水路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坐便器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不同销售类型销售合同；
- （3）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贸易类业务的背景、原因，公司业务模式定位以及未来业务拓展规划；
-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网络交易业务的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类型、盈利模式、收入及占比等详细情况；
- （5）查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分析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6）查询《电子商务法》等电商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线上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8）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企查查、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网站（域名）、情况，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分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确认母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及销售业务；

（10）查阅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核实协议的内容及相关专利的信息；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所签订协议的背景、许可目的，了解被许可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核实公司对相关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陶瓷砖和其他卫浴产品为外购后销售，不属于 OEM、ODM 和 OBM 模式；卫生陶瓷主要为自主生产后销售，可划分为 OEM、ODM 和 OBM 模式；

（2）公司实行“制造商+品牌商”双轮驱动战略，在扩大贴牌业务的同时，努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

（3）报告期内，对于客户有需求的陶瓷砖、卫浴周边产品（浴室柜、淋浴房、卫浴五金）以及客户采购量较小的异形卫生陶瓷产品和智能坐便器，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后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4%、7.47%和 13.47%，占比较小；

（4）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各网络平台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网络交易集中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如实披露网络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故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开展在资质、运营等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

（5）公司以子公司中陶卫浴为生产及研发基地，逸每刻从事国内电商渠道销售，母公司中陶股份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与制定、行政财务、管理以及产品线下销售业务，母公司中陶股份不存在生产业务；

（6）因被许可专利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较高，产品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未将被许可专利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及销售上，亦未产生相应的收入，该专利对公司业务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对该项专利及授权方均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3.关于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公司转出中陶国贸等 4 家子公司股权。2022 年 2 月，公司以 264.97 万元价格收购中陶卫浴 8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蒙迪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逸每刻。公司参股有一家公司 SKC。

请公司：（1）在公转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全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2）补充说明公司收购中陶卫浴、逸每刻的背景原因；蒙迪欧的持股结构情况，收购逸每刻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收购中陶卫浴之前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说明采用收购方式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挂牌，而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陶卫浴员工被刑事起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补充说明转出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转出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 SKC 的其他股东及其权益所有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 SKC 的经营情况、利益输送防范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5）补充说明转出子公司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说明重要子公司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6），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转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全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唐山陶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岳各庄大街北侧，荷花南路西侧唐山中国陶瓷博览中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夏剑石持股 41.35%，徐虹持股 23.25%，秦明持股 18.09%，刘会天持股 17.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93	178.25
净资产	-787.17	-675.29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38	110.20
净利润	-111.88	-182.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该子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出售，此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让前中陶股份持股 100%

2. 唐山富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柏路西侧岳各庄路南侧（文化产业创意园 102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612,100.00 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夏剑石持股 41.35%，徐虹持股 23.25%，秦明持股 18.09%，刘会天持股 17.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0.64	460.64
净资产	460.20	460.20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该子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出售，此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让前中陶股份持股 100%

3. 海南中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层 1001 # 5027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陶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该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4. 海南中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层 1001 # 5028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陶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该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二）补充说明公司收购中陶卫浴、逸每刻的背景原因；蒙迪欧的持股结构情况，收购逸每刻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在收购中陶卫浴之前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说明采用收购方式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挂牌，而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陶卫浴员工被刑事起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公司收购中陶卫浴、逸每刻的背景原因；蒙迪欧的持股结构情况，收购逸每刻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补充说明公司收购中陶卫浴、逸每刻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收购中陶卫浴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中陶卫浴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公司收购中陶卫浴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收购逸每刻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逸每刻为中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国内业务的开拓与卫浴洁具、卫浴五金销售，不属于收购子公司，不存在收购交易对手方。

（2）蒙迪欧的持股结构情况，收购逸每刻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2 月，蒙迪欧向中陶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中陶卫浴 80%的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蒙迪欧即开始办理注销手续，2022 年 7 月，蒙迪欧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蒙迪欧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DOUBLE STAR ENTERPRISE CO.,LTD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注：DOUBLE STAR ENTERPRISE CO.,LTD 亦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DOUBLE STAR ENTERPRISE CO.,LTD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904,500.00	38.09
2	徐虹	1,071,500.00	21.43
3	秦明	833,500.00	16.67
4	刘会天	1,190,500.00	23.81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如上所述，逸每刻为中陶有限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收购子公司，不涉及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中陶有限于 2022 年 2 月受让蒙迪欧持有的中陶卫浴 80%的股权，股权穿透后实际出资人为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均为中陶股份股东，其中夏剑石为中陶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虹、秦明为中陶股份董事，除前述情形外，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在收购中陶卫浴之前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说明采用收购方式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挂牌，而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陶卫浴员工被刑事起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公司在收购中陶卫浴之前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陶股份注册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中陶卫浴之前，中陶股份主要从事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收购中陶卫浴前后，中陶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说明采用收购方式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挂牌，而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

实际控制人夏剑石、徐虹所控制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1	中陶股份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	主要从事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制定、行政

		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管理以及产品的线下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
2	中陶卫浴	生产高档卫生瓷及配件，生产及销售浴室柜及淋浴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卫生陶瓷、模型、泥釉料研发，陶瓷工艺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陶瓷机械设备的研发，浴室柜及淋浴房的研发，卫生陶瓷配件、建材、厨房及卫生间用具（淋浴房、浴室柜、休闲卫浴）、五金、纸质容器的进出口和批发,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卫生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部分销售，2022 年以后较少对客户销售
3	逸每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智能坐便器等卫浴产品，不从事具体生产
4	实鸿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富策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房地产租赁
6	富天地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业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7	乖乖兔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屋租赁
8	陶博商管	建材市场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9	富地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	天津神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1	Double Star	-	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2	蒙迪欧	-	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②采用收购方式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挂牌，而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中陶股份成立时间较早，且中陶股份与中陶卫浴在中陶体系内的定位及承担的职能不同。其中，中陶股份主要从事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制定、行政财务、管理以及产品的销售。公司（含股改前的中陶有限）成立至今，一直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职能，在市场拓展、对外销售、品牌推广及维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卫生陶瓷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而中陶卫浴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少量销售（部分客户要求供应商有生产基地）。相比较而言，中陶股份的市场及品牌知名度较高，有品牌溢价，因此决定以中陶股份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中陶卫浴员工被刑事起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就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事件，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侦查终结并出具《起诉意见书》（唐港公（环）诉字[2023]0087 号），认定犯罪嫌疑人阎某某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决定将案件移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 年 11 月 16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唐港检刑不诉[2023]65 号），认定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

根据公司确认，前述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及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主体均为子公司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刑事起诉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2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中陶股份、中陶卫浴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2023 年 12 月 15 日，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中陶股份、中陶卫浴不存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设立至今不存在被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我局也未发现以上公司存在须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有关的违法犯罪情形。”

综上，就前述阎某某被刑事起诉案件，检察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挂牌申请，提交申请时该案件已经有明确结论，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及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主体均为员工个人，不涉及公司，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转出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转出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 2021 年转让或处置陶博商管等 4 家子公司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

2021 年公司处置陶博商管等 4 家子公司股权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陶博商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资产剥离。	1,000.00	因子公司发展不及预期，累计亏损，账面净资产低于初始投资成本，公司按照与 2020 年购入上述子公司股权时相同的价格转让给原持有人。	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最终权益人均为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其中夏剑石现为中陶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虹、秦明现为中陶股份董事。
2	富地科技		461.21		
3	海南中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注册设立，后因无业务开展需求，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4	海南中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4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子公司陶博商管（2021年12月后已不再持股）因发票开具类型有误，于2021年8月被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女织寨税务分局处罚款2,000元。截至2021年11月末，陶博商管负债总额为790.22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含向中陶有限拆借的资金，该笔拆借款项已于2021年12月归还）。除前述情形外，纳入合并报表期间，4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说明 SKC 的其他股东及其权益所有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 SKC 的经营情况、利益输送防范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章程，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系中陶股份参股公司，中陶股份持有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marter kitchen Cabinet Inc.
注册地址	LOT 3-B, RIS INDUSTRIAL COMPLEX, MERCADO ST.BRGY.TABE, GUIGUINTO BULACAN
注册资本	43.18 万美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董事	Victor Chan Kai Sing、Venessa Jaszielle Chan、Dennis Uy、Kim Anne Tung Siao、John Michael Ocamp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陶股份持有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除中陶股份外，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最终权益人情况，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属性	持股比例	最终权益人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1	West Point Industrial Sales Co	境外企业	28.00%	ELMER T. SY	否	否
				PETER UY		
				VERONICA CHAN		
				SUSANA NGO		
				FRANCISCO BILLONES		
2	Venessa Jaszielle Chan	境外自然人	15.00%	Venessa Jaszielle Chan	否	否
3	Ikonic Trading Corporation	境外企业	10.00%	James Michael Siao	否	否
				Kim Anne Siao		
				Kenneth Tung		
				Katherine Tung		
				Kate Annabel Tung		
				Karina May Tung		
4	John Michael Ocampo	境外自然人	5.00%	John Michael Ocampo	否	否
5	Kim Anne Tung Siao	境外自然人	1.00%	Kim Anne Tung Siao	否	否
6	Dennis Uy	境外自然人	1.00%	Dennis Uy	否	否

综上，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权益所有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陶卫浴、陶博商管、富地科技、海南中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获取并查阅陶博商管、富地科技信用报告；

（3）获取并查阅蒙迪欧、DOUBLE STAR ENTERPRISE CO.,LTD 注销登记文件；

（4）获取并查阅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章程、财务报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注册登记证书、章程；

（5）取得公司关于收购中陶卫浴的情况说明；

（6）获取并查阅中陶有限支付收购款凭证/完税证明；

（7）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的说明；

（8）获取并查阅分立前后中陶有限部分业务合同；

（9）查阅检察机关出具的《起诉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访谈公司高管及法务部人员；

（10）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所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2）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加强中陶股份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收购了中陶卫浴 8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关联方，以股权转让交易税费金额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逸每刻系公司注册设立企业，不涉及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蒙迪欧最终权益人为夏剑石、徐虹、刘会天、秦明四名自然人，均为中陶股份股东，其中夏剑石为中陶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虹、秦明为中陶股份董事；收购中陶卫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中陶股份成立时间较早，且中陶股份主要负责销售，中陶卫浴负责生产，中陶股份的市场及品牌知名度较高，有品牌溢价，因此决定以中陶股份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陶卫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须由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因公司筹备发行上市，因此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离，即转让了陶博商管、富地科技股权；海南中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中陶有限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均未开展业务，予以注销；购入股权时，陶博商管、富地科技与中陶股份的最终权益人均为夏剑石、

徐虹、秦明、刘会天，公司按照与 2020 年购入上述子公司股权时相同的价格转让给原持有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剥离及注销的 4 家公司，除陶博商管 2021 年 8 月被主管税务局处罚款 2,0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陶博商管负债总额为 790.22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除前述情形之外，4 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4）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权益所有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四、 问题 4：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

4.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重污染行业。子公司中陶卫浴被纳入唐山市 2021 年、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 年 6 月 6 日，子公司中陶卫浴因员工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 年 11 月 16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唐港检刑不诉[2023]65 号）。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

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的环保验收办理情况；母公司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子公司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的任职情况、是否为董监高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公司是否被公安机关调查、是否为案件当事人、是否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是否导致公司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在环境保护及员工个人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严格执行，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

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F3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编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	中建材联行发〔2022〕70号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22.9	重点发展高效节水便器、智能卫浴、具有保健功能的卫生间用品，整体卫生间，适老卫生洁具，推动陶瓷砖薄型化、卫生陶瓷轻量化、

					卫浴产品智能化发展。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3 5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要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这将推动卫浴行业的积极发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2	明确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 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12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在陶瓷、卫浴产业相关内容的调整上，更加注重新型陶瓷材料、科技陶瓷、清洁技术、节约和节能等方面，涉及鼓励类 15 条、限制类 2 条、淘汰类 4 条。其中，鼓励类包括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2 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10	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7	《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农社发〔2018〕2 号	中央农办等 8 部门	2018.12	提出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 2020 年及 2022 年的卫生厕所普及率目标
8	《全国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	旅办发〔2017〕291 号	国家旅游局	2018.11	落实《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推进厕所生态化、低碳化、

	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智能化、人性化发展，实现我国厕所全面升级。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18 年第 28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9	明确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10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12	该标准规定了卫生陶瓷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对产品的取水量、单件质量、综合能耗、废釉浆回收利用率等指标进行了界定。
11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建科[2017]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3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 15%，新建城镇住宅必须全装修交付，卫生间防水设计需达 20 年。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9	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9	针对卫生陶瓷等家具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
14	《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2016.5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加大设计研发创新力度，着力开发节水便器、智能便器等智能卫生洁具新产品。加强建筑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原料制备、陶瓷砖短流程生产工艺、环保及循环利用新技术等。

根据上述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2）。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与卫生陶瓷相关的规定，“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智能坐便器”属于鼓励类产品，“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属于淘汰类产品；“60 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和“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坐便器和普通坐便器是公司的主要细分产品，其中，普通坐便器主要有 3/4.5L 双档、4/6L 双档及 4.8L 单档三种一次性冲水用水量规格产品，上述产品一次性冲洗用水量均在 6L 及以下，因此，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品。此外，公司主要的两条隧道窑燃料为天然气，且产能均超过 60 万件/年，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综上，公司产品和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船舶、电力及煤炭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2）。经比对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属于京津冀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中陶股份及逸每刻不涉及生产，不涉及用煤、耗煤项目。

根据《<高档卫生陶瓷及配件二期工程一年产10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唐节监评[2014]23号）、《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唐审投资节字[2023]5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未使用煤炭，不涉及煤耗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唐政通字[2022]7号）相关规定，“一、禁燃区范围：市主城区二环路以内，二环路指西南环线-新建二环路-205国道相连形成的环路，面积382平方公里；二、禁燃高污染燃料种类：执行《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Ⅲ类（严格）标准。”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关于禁燃区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通知》相关规定，海港区全部区域均为禁燃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相关规定，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具体燃料种类及其分类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Ⅰ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2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Ⅱ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Ⅲ类	燃煤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的环保验收办理情况；母公司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

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子公司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的任职情况、是否为董监高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公司是否被公安机关调查、是否为案件当事人、是否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是否导致公司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在环境保护及员工个人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严格执行，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的环保验收办理情况；母公司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的环保验收办理情况

经核查，针对“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中陶卫浴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2006000000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包括自主验收）。

（2）母公司是否存在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母公司中陶股份不存在建设项目。

（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建设工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工程项目	2006 年 12 月 25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1 年 1 月 12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唐环验[2011]1 号），同意中陶卫浴新建年产 20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高档卫生瓷二期工程项目	2014 年 2 月 8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海港[2014]0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3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0 万件高档卫生瓷生产线智能自动化改造项目	2019 年 5 月 9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海港[2019]）。	已办理自主验收。
	2.988MW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中陶卫浴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在建项目	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5 月 18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环字〔2022〕10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暂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	中陶卫浴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综上，除依法不需要履行环保验收的项目外，公司主要已建项目环保设施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公司已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除依法不需要履行环保验收的项目外，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公司现有工程项目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

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情形；（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陶卫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954983313001Y），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中陶卫浴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954983313001Y），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中陶卫浴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954983313001Y），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浓度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限值的要求。

2023 年 11 月 22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中陶股份、中陶卫浴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 1-6 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排放环节、排放量、环保措施及处理效果、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执行标准或达到要求
			许可排放量	2021 年实际排放量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2023 年 1-6 月实际排放量		
废气	隧道窑、施釉、破碎、烧成、干燥	颗粒物	4.74	0.28	0.11	0.10	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燃烧洁净燃料、搭建顶棚、洒水	正常运行，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等
		二氧化硫	10.52	0.04	0.27	0.27		
		氮氧化物	37.9	3.67	0.82	0.71		
废水	原料制备、地面清理、成型、施釉	悬浮物	/	20.24	7.10	1.08	经絮凝+斜板+板框压滤等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等
		化学需氧量	/	16.20	15.78	2.94		
		总磷	/	0.31	0.65	0.03		
		总氮	/	1.74	1.97	1.22		
		氨氮	/	0.36	0.94	0.15		
		氟化物	/	0.74	0.52	0.0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设备购置费	78.84	155.72	209.25
污水费	12.11	50.96	58.98
设备运营费	24.71	71.06	55.73

检测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等	12.50	30.52	14.27
合计	128.16	308.26	338.23

如上所述，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要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为废气处理设备购置费用，2023 年主要为废水处理设备购置费用。其中 2021 年主要为购置滤筒除尘器和脱硫设备费用，2022 年主要为购置脱硫设备和动态监控系统费用，2023 年主要为购置污水处理设备费用，淘汰更新了部分污水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排污量及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费用支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及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必应、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等公开检索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负面报道，报告期后，子公司中陶卫浴主要存在如下负面媒体报道：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内容	事项进展
1	2023.09.05	河北省生态环境	河北省发布 2023 年第五批生态环境执法	该公司为《唐山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企	经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侦查查明，阎某某未经他人指示，私自进入环保监测室，并存在人为干扰自动监控平台监测数

	境厅 官网	典型案例-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业，该公司的行为涉嫌篡改监测数据，违反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的嫌疑，涉嫌污染环境罪。该局侦查终结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起诉意见书》（唐港公[环]诉字[2023]0087 号），认定阎某某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决定将案件移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 年 11 月 16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唐港检刑不诉[2023]65 号），认为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 根据《起诉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及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主体均为员工个人，中陶卫浴不存在篡改监测数据的行为，对该案件不负有责任。
--	----------	------------------------------	--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符合挂牌条件，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中陶卫浴存在的负面媒体报道系因员工阎某某所致，目前案件已经终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影响。

5. 子公司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的任职情况、是否为董监高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公司是否被公安机关调查、是否为案件当事人、是否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是否导致公司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在环境保护及员工个人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严格执行，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子公司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的任职情况、是否为董监高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对阎某某个人的访谈，阎某某于 2021 年 2 月入职子公司中陶卫浴，主要从事门卫/保安岗位工作，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

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3 年 6 月 13 日，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向中陶卫浴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侦

办的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关证据：存有视频监控录像的硬盘及相关物品，请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前提供我单位。”

根据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起诉意见书》（唐港公[环]诉字[2023]0087 号），“犯罪嫌疑人阎某某涉嫌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1 时将此案移送至唐山市公安局，再由唐山市公安局移交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立案进行侦查。经依法侦查查明：2023 年 6 月 1 日 11 时许，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移送一起刑事案件，2023 年 5 月 10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工作中发现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其公司门卫阎某某未经他人指使，私自进入公司环保监测室，擅自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该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根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2022 年春天因疫情封控，单位领导让阎某某进入站房，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查看，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运维人员过来处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又默许阎某某进入在线监测室，但是只能是对数据进行查看，不允许干其他事。异常情况是检测数值恒值，数据高值，堵机子（取样管路堵塞），测不出来数等情况。由于疫情封控，运维人员不能及时过来，或者根本就来不了，阎某某开始进入站房看数据的，在运维人员的电话或者电话视频指导下，处理恒值和高值或者其他情况，从疫情期间一直持续到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工作中发现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其公司门卫阎某某私自进入公司环保监测室，操作之后自动监测数据发生变化，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该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本院认为阎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法律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又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

（2）公司是否被公安机关调查、是否为案件当事人、是否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是否导致公司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上所述，根据《调取证据通知书》及公司确认，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中陶卫浴及员工阎某某进行了调查，中陶卫浴为该案件当事人。

后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公安机关认定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出具《起诉意见书》并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阎某某实施了污染环境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又认罪认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及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主体均为员工个人，公司对该案件不负有责任。

2023年11月2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中陶股份、中陶卫浴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2023年12月15日，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中陶股份、中陶卫浴不存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设立至今不存在被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我局也未发现以上公司存在须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有关的违法犯罪情形。”

综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中陶卫浴及员工阎某某进行了调查，中陶卫浴为该案件当事人。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公安机关认定阎某某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出具《起诉意见书》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对阎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中陶卫浴不存在单位犯罪情形，对该案件不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未导致公司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在环境保护及员工个人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严格执行，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中陶卫浴为主要生产及排污单位，为落实环境保护职责，中陶卫浴于2020年1月制定实施《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企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制度、环境保护培训制度、环境保护例会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奖惩制度等内容。此外，公司于2020年1月还制定并执行有《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年度评选管理

办法》《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环保部职责、环保员岗位职责，明确规定了环保考核制度及考核内容、奖惩措施等。前述相关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员工个人管理方面均有制度保障。

前述员工个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开展环境保护培训等，以强化员工环保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根据《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对阎某某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决定；对安环部通报批评，取消年度优秀部门评选资格；对安全员通报批评，取消年度优秀员工评选资格；

（2）由安环部牵头并组织，法务部协助，开展环境保护培训，并组织生产、安环等部门负责人签署环保责任承诺书，承诺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发生环保责任事故；

（3）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公告、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的宣传教育，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公司在该事件发生前已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在该事件发生后，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追责，并通过组织环保培训、OA 通知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强化环保相关制度的学习教育，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该事件不涉及公司责任，且该事件现已了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河北省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省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控制目标责任制，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完成节能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关于发布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国家发改委及河北省发改委列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范围。

2023 年 12 月 21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陶卫浴已建、在建项目均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未对相关主体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相关主体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年产 20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项目	已建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	1.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鉴于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判断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关于节能的要求。 2.该项目立项时原《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现已被《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废止）尚未出台，当地节能主管部门亦未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提出要求。
2	高档卫生瓷及配件二期工程	已建项目		《<高档卫生瓷及配件二期工程一年产 100 万件高档卫生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唐节监评[2014]23 号）
3	100 万件高档卫生瓷生产线智能自动化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海审批投资节能[2020]4 号）
4	2.988MW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5	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	在建项目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唐审投资节字[2023]5 号）
6	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	在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年产 20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经核查，该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分析（报批版）”报告对“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且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判断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关于节能的要求。

此外，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中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

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此后，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制订并开始施行《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年产 20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项目”因早于河北省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之日进行，故该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且当地节能主管部门亦未提出节能审查相关要求。

综上，该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分析（报批版）”报告就“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相关内容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的相关规定，且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此外，该项目备案及开始实施时间早于原《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施行时间，当地节能主管部门亦未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提出要求，因此该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办理节能登记。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中陶卫浴使用的能源和资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作为能源。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384.80	1,332.61	1,343.13
	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0		
	折标煤（吨）	472.92	1,637.78	1,650.71
天然气	天然气（万立方米）	202.55	633.69	634.73
	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3.3000		
	折标煤（吨）	2,693.92	8,428.08	8,441.91
水	用量（万吨）	11.63	42.43	49.79
	折标煤系数（吨/万吨）	2.5710		
	折标煤（吨）	29.90	109.09	128.01

电力、天然气、水折标煤合计（吨）	3,196.74	10,174.95	10,220.63
------------------	----------	-----------	-----------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相关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为：新水对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对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立方米~1.3300 kgce/立方米，电力对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 h)，据此计算出 1 万吨水=2.5710 吨标准煤、1 万度电=1.2290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0 吨标准煤。

2023 年 7 月 17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陶卫浴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1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陶卫浴已建、在建项目均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耗、节能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能源消耗和节能相关事项处罚记录。

另外，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节能审批文件；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4）获取并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获取并查阅《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文件；
- （6）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开披露的企业排污登记信息；
- （7）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披露的环保违法信息或线索；
-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执行信息；
- （9）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登记信息；
- （10）查询中陶卫浴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第一、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11）查阅涉事员工阎某某劳动合同、劳务/临时用工协议、对其个人进行访谈；
- （12）取得公安机关证明文件；
- （13）取得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虽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

（2）“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20060000002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包括自主验收）；母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子公司中陶卫浴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相关事件已经了结；子公司员工阎某某不属于董监高人员；就涉嫌污染环境罪相关案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中陶卫浴及员工阎某某进行了调查，中陶卫浴为该案件当事人，后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公安机关认定阎某某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出具《起诉意见书》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对阎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中陶卫浴不存在单位犯罪情形，对该案件不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未导致公司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在该事件发生前已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在该事件发生后，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追责，并通过组织环保培训、OA 通知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强化环保相关制度的学习教育，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该事件不涉及公司责任，且该事件现已了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办理节能登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 问题 9：其他事项

（六）关于瑕疵房产。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陶卫浴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中陶卫浴东厂区的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物业用途、是否属于自建、是否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及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属于 自建	规划/施工许可			消防设计/验收	未办理 产权证书 原因	是否存在 权属 争议
					用地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	建筑施工规划			
1	污水处理站	787.74	生产配套	是	是	是	否	否	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	均为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粉碎车间	200.00	废瓷处理			否				
3	辅料库	1,265.04	仓储			否				
4	警卫室	57.00	警卫办公			是				
5	仓库	1,000.00	仓储			否				
6	连体仓库	4,344.00	仓储			否				
7	磅房	16.96	称重			是				
8	智慧仓储-立体库房	19,786.33	仓储			是	是	尚在办理阶段	尚在办理阶段	

（2）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针对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进行建设或施工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施工、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等措施。因此，公司前述瑕疵房屋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瑕疵房屋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鉴于：

①第 8 项建筑物“智慧仓储-立体库房”已竣工，该建筑物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及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除第 8 项物业外，其他产权瑕疵物业主要为仓库、污水处理站、警卫室等，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均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以将部分房屋搬迁至厂区内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相关手续后在厂区内另行建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③针对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承诺若相关物业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拆除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为公司提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瑕疵房屋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瑕疵房屋被要求拆除的风险，结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均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若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以将部分房屋搬迁至厂区内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相关手续后在厂区内另行建设，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了承诺函，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2. 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物业建筑面积、原值、净值、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用途
1	污水处理站	787.74	39.54	12.78	生产配套
2	粉碎车间	200.00	12.78	3.60	废瓷处理
3	辅料库	1,265.04	80.46	22.69	仓储
4	警卫室	57.00	22.46	7.17	警卫办公
5	仓库	1,000.00	124.95	35.24	仓库
6	连体仓库	4,344.00	130.95	54.43	仓库
7	磅房	16.96	18.68	5.26	称重
8	智慧仓储-立体库房	19,786.33	1,448.97	1,433.67	仓储
合计		27,457.07	1,878.79	1,574.84	-

注：公司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物业的原值及净值为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除上述第 8 项物业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他 7 项产权瑕疵物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7,670.74 平方米，占公司持证（含正在办理）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59%，占比较小，前述产权瑕疵物业账面合计原值 429.82 万元，合计净值 141.17 万元。若相关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公司将损失账面净值合计约 141.1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0.29%，净资产的 0.84%，占比较小。另外，在拆除及搬迁时将发生房屋拆除费、设备搬迁费、设备安装费等费用。因此，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将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并承诺若相关物业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拆除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为公司提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即使上述无证建筑物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建设项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物业报建情况；

②取得相关物业（包括无产权物业）规划、施工相关的报批文件，及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文件；

③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针对产权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④取得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相关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物业为公司自建，“智慧仓储-立体库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竣工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其余产权瑕疵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670.74 平方米，存在未履行规划及/或施工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的情形，相关物业均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前述产权瑕疵房屋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瑕疵房屋被要求拆除的风险，结合环保、自然资源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均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若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以将部分房屋搬迁至厂区内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相关手续后在厂区内另行建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了承诺函，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七）关于用工合规性。公司各有 15 名员工和 7 名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请公司说明原因，前述员工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公司工

作，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用工或未履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回复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有 7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5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中，2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1 人已离职；同时，剩余 12 位在职人员中，3 人社保已转移至公司或子公司缴纳，剩余 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如下：（1）3 人原系国企职工，因国企买断/国企受伤离职/国企停产离职等原因，该部分人员社保由国企缴纳；（2）2 名系退役人员，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3）2 人系户口或子女教育原因，自己在户籍所在地购买社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4）2 人系原单位停薪留职或证书挂靠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的 7 名人员中，1 人已离职，剩余 6 人公积金已经转移到公司或子公司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障公司及相关员工利益的承诺，且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领域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完税凭证；
- ②获取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证明；
- ③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 ④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针对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原国企员工，由国企缴纳；（2）退役人员，当地政府缴纳社保；（3）户口或子女教育原因，自己购买社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4）原单位停薪留职或证书挂靠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报告期内，前述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障公司及相关员工利益的承诺，且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领域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在公转书“机构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②补充披露董事曹东涛、监事刘磊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点的主要依据单据情况；⑤财产保险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⑥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在公转书“机构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部分已补充披露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唐山斐勒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唐山斐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7E1NYT47
法定代表人	秦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陶瓷博览中心 2-109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秦明	5,0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3,500,000.00	100.00%

（2）唐山昱磊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唐山昱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7E1P6Q7D

名称	唐山昱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会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陶瓷博览中心 2-10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会天	3,400,000.00	1,700,000.00	68.00%
2	刘磊	800,000.00	800,000.00	16.00%
3	刘昱	800,000.00	800,000.00	16.00%
合计	-	5,000,000.00	3,300,000.00	100.00%

2. 补充披露董事曹东涛、监事刘磊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董事曹东涛、监事刘磊的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曹东涛	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核工业部第五研究设计院担任电气组电气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源管理部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北京博维信合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资源管理副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ODM 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北京锐美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副总裁；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北京普华迅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在斯迪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在中陶卫浴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至今，在中陶股份担任董事。
2	刘磊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中陶有限担任驻外验货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备考学习；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河北理工大学攻读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盛邦（唐山）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陶洁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原料与实验室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在中陶卫浴担任信息部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在中陶股份担任监事。

3.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赵强、李爱党、史金龙。根据赵强、李爱党、史金龙提供的劳动合同、调查表，赵强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中陶有限，李爱党于 2003 年 2 月入职中陶有限，史金龙于 2007 年 6 月入职中陶有限；根据其出具的确

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与其历史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历史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①获取并查阅机构股东工商档案资料；
- ②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披露信息；
- ③查阅董事曹东涛、监事刘磊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④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⑤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
- ⑥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争议、纠纷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并补充披露董事曹东涛、监事刘磊的职业经历，时间连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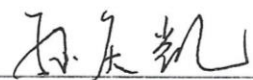


高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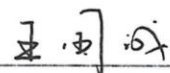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楼永辉

经办律师：


孙庆凯

经办律师：


王国诚

2024年1月8日